

嘉義市政府○○處舉辦 年度第 梯次員工（活動名稱）活動實施計畫

一、時間：自 年 月 日（星期 ）起至 年 月 日（星期 ）止共 天			
二、地點：			
三、行程	第一天（ 月 日星期 ）：		
	第二天（ 月 日星期 ）：		
	第三天（ 月 日星期 ）：		
四、參加人員	編制員工：	人	以上合計 人（如附參加人員名冊）， 其中合於核算辦理活動所需總經費者 人。 （※本年度已參加者，不予再列為核算辦理活動所需 總經費之人員計算；眷屬自費參加）
	約聘僱人員：	人	
	臨時人員：	人	
	眷屬：	人	
	退休人員：	人	
五、交通工具：			
六、旅行平安保險投保情形：每人旅行平安意外險 萬元（附加醫療險 萬元）			
七、經費來源及收支情形（附收支概算表）：補助 元×合於核算辦理活動所需總經費人數之 額度內支應，不足之數由參加人員分擔			
八、管理人員 = 領隊： 管理：			
九、其他說明：			
承辦人（聯絡人）			單位主管
備 註	一、本實施計畫依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暨本府 104 年 4 月 7 日府人給字第 1042401224 號函訂定。 二、本實施計畫應連同簽於活動前十五日會本府人事處、行政處、主計處核辦。 三、實施計畫變更以一次為限。 四、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時間或例假日為原則。		